

監察院第4屆第10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

出席者：29人

院長：王建煊

副院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杜善良、林鉅銀、李復甸、趙昌平、吳豐山、劉玉山、黃煌雄、趙榮耀、黃武次、陳永祥、馬以工、葉耀鵬、沈美真、楊美鈴、尹祚芊、高鳳仙、余騰芳、李炳南、陳健民、洪昭男、洪德旋、程仁宏、周陽山、錢林慧君、馬秀如、葛永光、劉興善

列席者：25人

秘書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陳吉雄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巫慶文、許海泉、謝松枝、洪國興

各室主任：楊彩霞、連悅容、謝潮炎、吳惠鶯、王世欽、邱瑞枝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魏嘉生、翁秀華、吳昌發、林明輝、徐夢瓊、周萬順、邱仙

法規會執行秘書：林淳森

訴願會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執行秘書：蔡展翼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曾主戶

主席：王建煊

紀錄：黃坤城、謝季珍、范雲清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9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4屆第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98年3月份人民書狀暨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業經審查竣事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內政及少數民族等六委員會報告：謹提列馬委員秀如、趙委員昌平、杜委員善良、趙委員榮耀、葉委員耀鵬及王委員建煊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6案，如附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、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(96年度)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」決議事項，有關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，業經該部函復到院，並經本會決議：「(一)各級政府積欠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部分，函請審計部專案查核。(二)其餘各項，報院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。」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、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

特別決算(96 年度)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」決議事項，有關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，業經該部函復到院，並經本會決議：「(一) 結案存查，並提報院會。(二) 請審計部查明附表內容逕行更正：例如『台中縣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塔』案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變更為『低度使用』案件，請更正抽換相關附表。」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、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(96 年度)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」決議事項，有關法務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，業經該部函復到院，並經本會決議：「(一) 本件列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參考。(二) 提報院會。」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：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，前因違反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及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而處以罰鍰處分，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 日確定者計 68 人，業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：「准予備查，並提報院會。」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：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草案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暨行政、考試、監察三院會銜發布令稿及送立法院查照函稿，請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函復該院一案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函復考試院。

二、趙委員榮耀、李委員復甸、吳委員豐山、馬委員以工、林委員鉅銀、葛委員永光、程委員仁宏等七委員提：閒置或不當之公共建設遍佈全國，浪費數以千億之公帑，時值政府又為拯救經濟大力推動擴大公共建設之際，為免未來類似現象重再浮現，本院基於職責實有進行統整性清算調查，以警示行政機關之必要。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請幕僚單位研究，彙整委員過去調查之重大閒置或不當之公共建設案例，配合具體數據、圖表說明及照片呈現等資料，朝展覽方向來進行，提下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或院會討論。

散 會：上午 10 時 54 分。

主席：王建煊